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SJHZB-2024-07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文件, 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 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 需发送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要求清晰)至邮箱 zhaobiao0715@163.com, 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 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供应商邮箱, 纸质版磋商文件采用顺丰快递方式邮寄至供应商预留收件地址, 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 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的委托, 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SJHQB-2024-071;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明鸿校区计算机教室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计算机教室需要进行装修及部分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供货及安装期：20 个工作日。

（5）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工作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11:30, 下午 2:30-5:00;

2.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需发送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要求清晰)至邮箱

zhaobiao07115@163.com, 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待审核合格,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供应商邮箱,纸质版磋商文件采用顺丰快递方式邮寄至供应商预留收件地址,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如不及时查收自行负责,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3222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二小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张亚龙

电话：0371632228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3038321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